

车辆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（供方）：杭州东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

乙方（需方）：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购买车辆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标的物

1.1 乙方向甲方采购的标的物：

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总价
防撞缓冲车	东方	ZDF5106TFZ	湖州东方	1台	95.8万元	95.8万元
注（其他配置情况）： <u>根据甲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范执行。</u>						

1.2 甲方销售给乙方的车辆应该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。

二、交付

2.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60 天（日历天数）内将车辆（包括保修卡、保修手册以及上牌所需的一切资料）交付乙方指定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6 号。

2.2 车辆交付时，甲方应妥善使用合适的运输方式；车辆交付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，车辆所有权自交付之日起转移。

2.3 甲方交付车辆时，乙方有权对车辆外观进行检验，发现外观有损坏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、修理或减少价款。

三、质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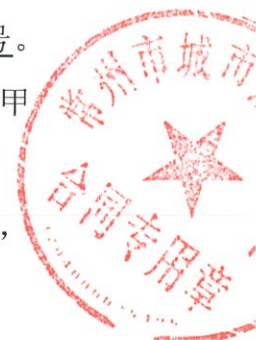
3.1 专项车辆底盘质保期（保修期）为贰年或 5 万公里（以先到者为准），自车辆交付之日起算；尽管有前述约定，双方同意车辆液压部分保修壹年，自车辆交付之日起算。

3.2 甲方交付的保修卡、保修手册载明的质保期短于本合同约定的，以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为准。

3.3 质保期内车辆出现非人为损坏的，甲方有义务免费维修，并应在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（甲方派专业人员上门服务）；甲方逾期维修的，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付款

4.1 甲方交付车辆及资料并经乙方初步验收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一



次性向甲方支付 95.8 万元。

4.2 乙方付款前，甲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，否则乙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。

五、其他

5.1 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一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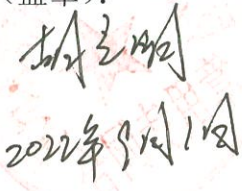
5.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5.3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：

时间：


胡志明
2022年9月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：

时间：


阮轩
2022.9.1

